

李永秀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一）项目名称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

（二）项目内容

依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要求，对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县（市、区）文旅局资源普查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开展市本级文旅资源普查、整理汇总普查成果、撰写普查报告、填报普查数据等。

（三）成果形式

1.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
3.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
4.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四）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安排相应调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捌拾捌万圆整 (¥: 880,000.00)。

2.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三次付清。第一次为工作正式启动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计: 人民币肆拾肆万圆整 (¥440,000.00); 第二次为资源普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计: 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圆整 (¥264,000.00); 第三次为数据平台填报完成,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计: 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圆整 (¥176,000.00)。

3. 票据及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机构名称: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机构地址: 延安市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00436452163L

乙方

户名: 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丰庆路支行

账号: 8111 7010 1290 0090 87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票据)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对乙方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组织对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进行验收。
3. 抽调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成员指导、监督乙方开展工作。

（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实效性负责，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查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调研，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二）义务

1.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开展普查培训，工作开展过程中，开展普查宣传。
4. 按照甲方要求，支付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成员在开展工作期间的劳务、食宿、车辆等费用。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一方无故违约需赔付对方合同总价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应证明, 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保密责任

在项目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和记录文稿, 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泄密责任。

六、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第三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仲裁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效力相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清慧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清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延安市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费用清单

序号	工作 细项	工作内容	费用 (元)	预算依据
1	普查 培训	组织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培训, 对市、县区主要负责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技术辅导	12000	培训师资费用: 1500 元/人/天*4 人*2 天=12000 元
3	方案 编制	编制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 内容包括《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含附图和资源名录)》《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420000	人员劳务: 700 元/人/天*15 人*40 天=420000 元
4	外业 工作	开展市本级文旅资源普查, 并赴县区开展外业指导、 监督、检查	174600	1.人员劳务: 500 元/人/天*5 人*10 天=25000 元 车辆: 700 元/台/天*2 台*10 天=14000 元 用餐: 80 元/人/天*5 人*10 天=4000 元 住宿: 100 元/人/天*5 人*10 天=5000 元 2.专家劳务: 700 元/人/天*4 人*30 天=84000 元 车辆: 700 元/台/天*1 台*30 天=21000 元 用餐: 80 元/人/天*4 人*30 天=9600 元 住宿: 100 元/人/天*4 人*30 天=12000 元

序号	工作 细项	工作内容	费用 (元)	预算依据
5	内业 工作	对每个县（市、区）四、五级以及新发现旅游资源进行现场核实，并对一、二、三级旅游资源进行抽查	140000	700 元/人*10 人*20 天=140000 元
6	专家 评审	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中期、后期等阶段成果进行审核，指导方案修改和完善，确保报告的格式规范、逻辑清晰、表达准确	60000	专家劳务费用：1500 元/人/天*5 人*8 天=60000 元
7	数据 库填 报	对市本级普查资料书库进行汇总、检查、填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无重叠、无遗漏	28800	800 元/人*3 人*12 天=28800 元
8	报告 印刷	成果报告、图件、附表印刷、胶装、归档等。	44600	报告印刷费用包括初稿、送审稿、定稿各阶段的费用。
小计			880000	